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通讯会议的通知，2018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11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华志忠、张明、付贵永、朱文芳、张东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如下：本次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

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同意议案所列内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符合市场情况，所支付的担保费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合理，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梅江 H2、H4 项目节点的议案》。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